

星期文库

中国古代处世智慧之六

汤和:

恭慎谨厚履薄冰

王厚明

汤和,是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同乡兼少年好友,明朝开国名将、军事家,位列“淮西二十四将”之一。他以卓越的军事才能和谨慎的处世之道为后世称道,成为少数得以善终的开国功臣。明太祖朱元璋曾褒奖他:“老成练达,随事尽诚,保障有功。”并追封其为东甌王,谥号“襄武”。

忠而不怨。汤和虽年长朱元璋3岁,却始终是其忠实的追随者。尽管他出生入死,随朱元璋南征北战,但赏赐总是排在常遇春等将领之后;虽然战功显赫,依然只是担任指挥使的职务,而常遇春、徐达等人早已升为大将军。即便在朱元璋称帝后,汤和的封号也仅仅是“中山侯”而已。但汤和始终忠心耿耿,从不争功,更无抱怨。洪武十八年,因倭寇侵扰沿海,朱元璋希望汤和能够出面抵御倭寇。62岁的他毫不犹豫服从安排赴任浙江、福建,没有任何抱怨。

错而不馁。汤和并非没有缺点,他喜好喝酒,且酒后失言犯下大错。汤和驻扎在常州时,一次喝醉后就对属下埋怨:“吾镇此城,如坐屋脊,左顾则左,右顾则右。”自认为作用很大。当时朱元璋正和张士诚争夺地盘,此言让朱元璋颇为不满,念及故旧没有追究。但洪武三年平定中原论功行赏时,汤和本可以获得公爵头衔,朱元璋以汤和作战失误为由不予封爵。甚至朱元璋封其为信国公时,仍列举他在常州时的过失,并命人刻在世袭免死铁券之上,汤和却毫无怨言,欣然接受,也从此更加谨言慎行。

功而不居。在长达数十年的征战岁月中,汤和屡建战功,赢得了朱元璋的高度信任和赏识。然而,汤和从不争功邀赏,也从不居功自傲。洪武十八年,倭寇侵扰浙江时,68岁的他亲自训练沿海民兵,却将战功全数归于朝廷委派的备倭都指挥使。“胡惟庸案”和“蓝玉案”,这两次功臣大清洗,让汤和清醒认识到功高权重的凶险,因此,他急流勇退,上书主动请辞:“臣犬马齿长,不堪复任驱策,愿得归故乡,为容棺之墟,以待骸骨。”洪武二十一年,在朱元璋的赞许下,他告老还乡,成为第一个主动放弃兵权的开国将领。

慎而不张。在血雨腥风的明初政坛上,汤和总是低调谨慎,明哲保身,为人处世从不张扬,始终用谦卑与克制周旋在权力的漩涡。他的处世哲学在《明史》中得到了印证:“和为人谨厚,善揣上意,故能历事三朝,始终恩礼不衰。”汤和在晚年表现得尤为恭谨慎微,薄名淡利。归乡后,他闭门谢客,不问政事,每年仅赴京朝见一次,且“一语不敢外泄”。恰似其晚年所书《止戈铭》所言:“利刃藏鞘日,方为全身时。”

天天精心侍弄,按时施肥、浇水、修枝,乐在过程,而不在兰花上市后卖多少钱一盆。

三曰“深入的研究”。做学问如此,其他亦然,如果你维持一种兴趣许多年,它会自然而然地牵引你由浅入深。以练习书法为例,少时和晚年,同是临帖,心得岂会一样?

四曰“找朋友”。找到兴趣相同的朋友,真是莫大的幸运,一起切磋,互相激发,见面有说不完的内行话。梁启超甚而主张,即使你有你的嗜好,我有我的嗜好,也不碍事,重要的是都有“研究精神”。

除了这四点,我想野人献曝:将兴趣业余化。立身处世最头痛的大事之一,便是兴趣和职业乖离。如俯就兴趣,一个不小心就会耽误饭碗。其实,我们忽略了业余的优势,正是这种“偷偷摸摸”,从反面刺激了兴趣的生长。而且,一旦兴趣转化为“正业”,它可能被毁掉,原因要么是消耗过度,要么是从“无为”变为目的明确,要么是介入世俗太深,盎然之趣化为乌有。

从老年回顾,如果有年轻人问“做人”的心得,我只提一条:及早培育一种好兴趣,它将是仅次于伴侣的宝物,保证你这辈子过得快乐而充实,远离无聊。

梁启超的“兴趣说”

刘荒田

籍,为了躲避司马昭说亲,一醉就是六十天。然而,酒果真有这样后劲吗?若无,那就要续杯,每次醒来都要狂饮一番,这么繁琐,不“装”何以维系?贪杯者初尝浅酌之欢,微醺之际尚能自得其乐,再饮则如受刑罚。纵欲之事,无需理性干预,身体会自动刹车。

知易行难,发现好的兴趣,进而通过“习惯”将它变为日课,长久地延续,如何做?梁启超不愧为影响力辐射到今天的思想界巨擘,他认为,最合他“趣味主义”条件的,是做学问。他进一步指出,要想培养做学问的兴趣,须走以下四条路。我不揣浅陋,拿这四条套用于其他兴趣。

一曰“无所为”。但凡预设功利目的,比如绘画,你下笔就为了参赛获名次,得润笔,上拍卖会,至不济也得挤进某一个级别的群展,那就失去了趣味的真谛——无所为而为,虽然名利双收,但趣味荡然。“趣味”的旗帜上标示的,是为艺术而艺术。一如儿童为游戏而游戏。

二曰“不息”。这一条来自自律。唯有持之以恒的践行,才能把趣味变为“不可一日无此君”。比如种兰花,你



你目前最需要的
是好好睡一个
无须担心明天的觉

●如梦令

林帝浣 画

战马拉磨

桂剑雄

一匹曾驰骋沙场的战马,因伤退役,流落到一家磨坊。

磨坊主见它体格雄健,又知其闻号角必奋蹄,便心生一计。他将一只破旧号角,当作了拉磨的号令。号角响起,战马果然血脉偾张,恍若重回战场。磨盘飞转,它一天的劳作,竟抵得上三头毛驴。

邻居见了,连连叹息:“这可是匹千里马,怎能困在磨坊里?若你肯喂些精草细料,等它恢复了元气,帮你长途贩运,利润何止百倍。”磨坊主眼皮一抬:“能拉磨的就是好马,何必浪费精料?”

日子久了,磨坊主只顾吹号角催战马干活,给的草料却一天比一天少。战马旧伤未愈,又饥又累,但刻进骨子里的斗志还在,一闻号角便狂奔不止,直到力竭方休。

终有一日,一声悲鸣,战马倒在磨盘旁,再也没能站起来。磨坊主慌了,跑去市场想找一匹同样得力的马,却空手而归。他不知道,在集市另一头,有人正手持重金,四处寻访能日行千里的骏马。

后来,号角哑了,磨盘停了,那磨坊的营生,也就此断了。

良材需放对位置,更需懂得善待;一味压榨透支,最终断送的,只会是自己的后路。

四弟发来几张近景照片:麦田、桃花、蒲公英、油菜花。看着这些照片,我仿佛站在同一间屋子的四个窗口向外眺望,恍惚间已置身故乡,那些熟悉的景致竟在脑海里自然而然地连成了一片。

地里的麦子刚返青,满地都是绿,看着就踏实。我认得立在田里的电塔,那是老家的门前,田埂上的核桃树开始发芽,远处有高大的柏树。虽看不见沟壑,但我知道自北山而南,深达数十米的土沟就在不远处,沟底种满了白杨树,高大挺拔,树梢几乎冒上沟口。风一吹,叶子晃来晃去,像在跟人打招呼:我要起身了。

菜园里的桃树又开花了,满枝粉花挤在一块儿,衬着蓝天,干净得

很。菜园不大,种过豇豆、辣椒、韭菜、草莓、西红柿。父亲曾经种过苜蓿,根还在,年年发芽。菜园里还有杏树,乡下鸟多,偶或喜鹊蹬枝会晃下不少花瓣。喜鹊窝就在高压电塔的顶端。

故乡拼图

东山银杏

田埂边的蒲公英开了,灿灿的花儿黄得像金子,花心处的颜色更深沉,是浓郁的暖黄,向花瓣边缘逐渐过渡为清浅明亮的嫩黄,鲜妍欲滴。以前我们放学路上碰到,总爱掐一朵把玩,等它成熟结籽时,我们会吹那

花伞,看那小伞飘得老远,觉得很有诗意,希望它们能在更远的地方扎根、开花。不知照片里的两朵蒲公英,是不是我们以前吹过的蒲公英的后代。

还有那片油菜花,黄得晃眼,现在正是金花怒放的时候,四片花瓣呈十字形对生,顶端还聚着不少待开的花苞,一望便知丰收在望。小时候在花田里追蝴蝶,跑得满头汗,衣服上沾的都是花粉,回家被娘指责,现在想来心里无比甜蜜。

这几张照片拍于春分过后,既没有专业摄影师的讲究构图,也没有明确的拍摄主题,不过是随手记录的日常。可当它们凑到一块儿,却完整拼出了老家此刻的模样。